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字第1658號

原　　告　王育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盛形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傳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3日以被告盛形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盛形公司）簽發、被告陳傳中（下稱陳傳中）背書之支票經提示不獲付款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票款，經被告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原告提起訴訟。惟本件盛形公司登記地址在桃園市中壢區，陳傳中住所地則在臺中市太平區，分別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及陳傳中戶籍謄本在卷可查，是本件被告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又本件支票付款地在臺北市內湖區，亦有該支票影本在卷可考，揆諸前述，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院，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施春祝